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印發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1535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鎮浚、陳雪生等18人，鑑於駕駛人若有交通違規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卻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時常造成員警在追車取締受傷的風險，亦常常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鍰提高至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以遏止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行為，並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惟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將增加員警追車取締過程中受傷的風險，並影響用路人的安全。
- 二、日前即發生有兄弟檔，拒絕警方臨檢，竟踩足油門，加速逃逸，即使撞到一輛雙載機車，造成情侶骨折挫傷，還是持續和警方飛車追逐，直到警方對空鳴槍，朝著車頭連開兩槍，才將兄弟檔給攔了下來，此類新聞時有所聞，嚴重增加警察執法受傷的風險及用路人的安全。
- 三、爰此，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將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鍰提高至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以保障員警執法過程及用路人的安全。

提案人：楊鎮浚 陳雪生

連署人：徐榛蔚 廖國棟 羅明才 徐志榮 陳超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王育敏 | 孔文吉 | 張麗善 | 曾銘宗 | 林德福 |
| 林麗蟬 | 陳怡潔 | 馬文君 | 賴士葆 | 陳宜民 |
| 吳志揚 | | |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 <p>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惟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將增加員警追車取締時受傷的風險，及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p> <p>二、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將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鍰提高至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以保障員警執法過程及用路人的安全。</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